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5〕46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5〕101号），现提前下达你区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上述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同时，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

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你区要提前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局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区财政局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	备注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小计		1300	1300	1300	
保定市竞秀区	130602	50	50	50	
保定市莲池区	130606	50	50	50	
保定市满城区	130621	300	300	300	
保定市清苑区	130622	450	450	450	
保定市徐水区	130625	450	450	450	